

##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燕燕、韩文君、杨浩军

2023年5月15日